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编号:临 2009-0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09年元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从2008年12月25日起以传真和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应到董事七人,实到董事七人。会议由董事长陆致成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组建北京泰豪联星技术有限公司暨取消投资江西泰豪米波卫星通信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军工产业发展战略需要,为了能有效扩张公司装备信息业务,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与北京东方联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联星”)及其技术团队共同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组建北京泰豪联星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其中本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出资比例60%,东方联星及其技术团队出资2000万元,占出资比例40%。北京泰豪联星技术有限公司将着力从事卫星导航产业终端设备组件、系统、整机制造和销售(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核准的为准)。

2008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组建江西泰豪米波卫星通信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原计划与北京米波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投资3000万元合资组建江西泰豪米波卫星通信有限公司。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经双方协商取消投资组建江西泰豪米波卫星通信有限公司。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泰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对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泰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豪”)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7年9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B座9层3号房间,法定代表人李春生,公司主要从事专业承包,提供智能建筑产品的系统集成方案的设计、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工程公司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为:资产总额55,282,381.50元,负债总额8,119,648.41,净资产47,162,733.09元,营业收入5,839,652.78元,净利润335,913.15元。

根据工程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北京泰豪用5000万元现金以每股1元的价格对工程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工程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亿元。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江西汇仁集团医药科研营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08年公司为江西汇仁集团医药科研营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南昌市铁路支行申请人民币6500万元以下(含6500万元)、期限一年的一般额度授信提供了担保。因贷款到期,公司为其继续提供6500万元以下(含65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汇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江西汇仁集团医药科研营销有限公司截止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营业收入2,381,062,196.56元,净利润15,236,719.99元,总资产676,315,987.03元、资产负债率55.38%。

截止日前,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40474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为23975万元,为关联方担保的金额为6499万元,为非关联方担保的金额为10000万元,无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O九年元月五日

关于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通旗下开放式基金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2009年1月9日起在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人在持有本公司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已募集和管理的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50001,以下简称“国富收益”)、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50002,以下简称“国富弹性”)、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50003,以下简称“国富潜力”)、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50004,以下简称“国富价值”)、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450005,以下简称“国富债A”)。

二、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2、自2009年1月9日起,投资人可在国海证券申请办理国富收益基金、国富弹性基金、国富潜力基金、国富价值基金、国富债A基金基金转换业务。本公司已于11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公司网站公告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投资人可以查阅相关报纸或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具体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除此以外,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其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本公司新发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4、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5、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九年一月七日

关于新增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鹏华行业成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的《鹏华开放式基金代理销售服务协议》的约定,光大证券将增加代理本公司旗下鹏华行业成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6001)(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业务。现具体公告如下:

自2009年1月7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光大证券在以下42个城市76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基金相关业务:北京、天津、哈尔滨、黑河、大庆、齐齐哈尔、长春、沈阳、大连、上海、深圳、福州、佛山、江门、武汉、长沙、东莞、惠州、海口、顺德、广州、南宁、湛江、重庆、成都、遵义、内江、乌鲁木齐、昆明、西安、南京、丹阳、太原、济南、烟台、青岛、西宁、江苏、宁波、杭州、金华、绍兴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一、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8888788、1010899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二、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53668、400-6788-999(免长途电话费)

公司网址:www.p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月7日

股票代码:000805 股票简称:S*ST炎黄 公告编号:2009-002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炎黄物流”、“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09年1月6日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9年1月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落实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为曾东江先生、李世界先生、卢珊女士、王宏先生、肖昌先生、周振清先生、孙盘兴先生(独立董事)、朱建忠先生(独立董事)、张国和先生(独立董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表决,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调整的议案》。

在公司于2008年12月29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为了获得最广泛的股东基础,在公司董事会的协助下,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热线电话、走访投资者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在吸纳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经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部分内容作如下调整:

原对价方案为:“炎黄物流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4.16股,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获得2.82股的对价,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不变。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调整后的对价方案为:“炎黄物流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4.46股,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获得3股的对价,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不变。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详细内容见《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故本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含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议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同时还须获得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特此公告。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05 证券简称:S*ST炎黄 公告编号:2009-003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
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经过充分沟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炎黄物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2008年12月29日刊登公告以来,为了获得最广泛的股东基础,在公司董事会的协助下,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热线电话、走访投资者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根据双方充分协商的结果,经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作如下调整:

关于对价数量的调整

原为:“炎黄物流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4.16股,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获得2.82股的对价,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不变。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现调整为:“炎黄物流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4.46股,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获得3股的对价,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不变。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方案的调整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A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纳了广大流通A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A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A股股东利益;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暨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三、补充保荐意见

在炎黄物流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预测得以实现的前提下,德邦证券认为:

本次调整后确定的炎黄物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水平考虑了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对价安排,使流通股股东因实施股改对价而获得一定收益,有利于保障流通股股东利益,能够平衡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定发展。

四、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所律师认为,炎黄物流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前述调整是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广泛沟通和协商的结果;前述调整在内容上和程序上均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目前阶段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在炎黄物流取得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后,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即可实施,且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合上述意见,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的调整是在充分听取流通股股东建议与意见的基础上作出的,不涉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基本原则和基本假设的变化,对价测算依据和过程也无实质性的变化,《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涉及对价内容的事项作了相应调整。上述方案调整内容以及补充意见,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09年1月7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相关附件。修订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须提交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五、附件

1、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2、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3、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

4、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5、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九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73 证券简称:卧龙地产 编号:临2009-001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142,224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1月12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基本情况

(1)股改方案

卧龙地产(以下简称“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采用重大资产置换和送股的组合方式安排对价。即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持有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如下对价安排:

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即从公司置换出所有的资产和负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卧龙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卧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卧龙置业”)将其所拥有的全部资产注入公司。

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改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送0.5股,非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5,075,775股股份。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获得在A股市场上市流通权。

(2)实施情况

2007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改方案。

以2007年7月31日为交割审计日,卧龙置业按《黑龙江省牡丹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卧龙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置换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收购资产协议》(下文简称“置换增发协议”)约定将全部置入资产(包括资产及负债)置入公司;同时,公司已经按《置换增发协议》约定将全部置出资产(包括资产和负债)置出;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工作已实施,公司向卧龙置业定向增发10,000万股股份与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同步实施。

以2007年9月27日为股改方案中实施送股的股权登记日,非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5,075,775股股份。公司股票于2007年10月8日恢复交易。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特别承诺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卧龙置业承诺,其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并承诺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承诺履行情况:

原非流通股股东均履行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自2007年10月8日公司股票复牌、股改方案实施至今,公司不存在利润分配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1)2008年10月8日,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所持13,358,473股股份上市流通,详见2008年9月25日公司相关公告;

(2)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向卧龙置业偿还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代为垫付的股份88,10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27%)。因此目前卧龙置业总计持有公司207,408,02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62.85%,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除以上变化情况,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限售流通股未发生其它变化。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荐机构关于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认为卧龙地产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卧龙地产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142,224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1月12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流通股股份数量	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比例	已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1	浙江卧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7,408,028	62.85%	0	0	207,408,028
2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2,142,224	0.649%	0	2,142,224	0
3	牡丹江市昭宇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0.061%	0	0	200,000
4	中国工商银行牡丹江市分行	100,000	0.030%	0	0	100,000
5	齐齐哈尔市车建物资经销站	100,000	0.030%	0	0	100,000
6	七台河市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0.015%	0	0	50,000
7	黑龙江省鸡西市轻化建材公司	50,000	0.015%	0	0	50,000
	合计	210,050,252	63.65%	0	2,142,224	207,908,028

注:浙江卧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7,408,028股股份,其中10,000万股股份是本公司在重大资产置换中向卧龙置业定向增发的股份,还有88,109股是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偿还给浙江卧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支付的对价。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司控股股东卧龙置业代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等9家非流通股股东垫付所需执行的对价安排(其中三家已于2008年10月8日前向卧龙置业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获得流通),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卧龙置业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并且取得卧龙置业的同意。

截至2009年1月,上述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等6家非流通股股东(共持有限售流通股2,642,224股)中,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已向卧龙置业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并且取得卧龙置业的同意,本次安排其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其余5家未向卧龙置业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的公司,并且未取得卧龙置业的同意,本次不安排其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其余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一致。

5、2008年10月8日,公司已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共计13,358,473股股份上市。此次为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142,224	−2,142,224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07,908,028		207,908,02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10,050,252	−2,142,224	207,908,02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9,949,748	+2,142,224	122,091,972
股份总额		330,000,000	0	330,000,000

特此公告。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6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9-02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赵国柱先生提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9年1月6日上午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1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公司200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2、关于公司向中国交通银行兰州分行申请5000万元银行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3、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申请1亿元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4、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兰州分行申请5000万元银行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5、《关于召开200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09年1月22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0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以上第一项议案须提请公司200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九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9-03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杨英才先生提议,公司于2009年1月6日上午以传真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200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50%,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其提交200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九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9-04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方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9年1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09年1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9年1月19日(星期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169号陇鑫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9年1月19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登记方式:电话或传真

9、登记时间:2009年1月2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8:00。

10、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11、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的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以及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股东代理人应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及本人的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738543 投票简称:莫高投票

2、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序号,1.00代表议案一。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议案的表决,一经投票,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169号陇鑫大厦15-16层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朱晓宇

联系电话:0931-8432880

传 真:0931-8439543

邮政编码:730030

2、会议费用:会期为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2009年 月 日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九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9-05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9年1月6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2008年7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19,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该事项经2008年8月7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截止2009年1月5日,公司已将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仍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1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公司200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徐浩桐、王兴学、毕阳对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公司200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50%,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19,000万元已按规定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并不抵触,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50%,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

1、截止2009年1月5日,莫高股份已将上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关于“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规定。

2、莫高股份200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38,979万元,公司拟继续使用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关于“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的规定。

3、莫高股份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规定。

4、莫高股份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5、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由于莫高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超过200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10%以上,该事项尚须经莫高股份200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鉴于此,本保荐人同意莫高股份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备查文件:

1、经董事签字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3、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4、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九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海星科技 编号:临2009-004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2008年9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格力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138号),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目前,珠海格力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集团)和西安海星科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星集团)均表明了将继续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态度。海星集团也已表明其将全力解决诉讼事项、积极推进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顺利进行的态度。

二、针对公司目前存在的重大诉讼事项(该诉讼事项详见2008年10月8日公司披露的《诉讼事项公告》),为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正在积极与有关方进行调解,但至本公告披露日,仍在就具体的解决方案进行磋商之中。

三、风险提示:

1、上述诉讼事项是否使公司存在承担责任的风险

关于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西安海星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星房地产)、海星集团、本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裁定,准许原告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撤回对本公司的起诉(该事项详见2008年12月3日公司披露的《诉讼事项公告》)。

关于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与海星集团、本公司、海星房地产、河南海星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等的项目建设管理委托合同纠纷案,该诉讼纠纷属于海星集团和本公司联合体的纠纷,在该联合体中,本公司作为联合体的成员,仅占35%的份额,但至目前,人民法院尚未就该诉讼事项进行判决,故该诉讼事项将有可能使公司存在承担责任的风险。

2、上述诉讼事项是否将会对公司后期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中的施工合同纠纷案和委托合同纠纷案,原告均已分别向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目前,公司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和三处房产以及海星房地产所有的价值5374.14万元的财产被查封(预查封)、冻结,但上述资产在正常使用当中,除资产的处置受到一定限制外,其他经营活动正常。

3、上述诉讼事项对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程的影响

目前,格力集团和海星集团均表明了将继续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态度,海星集团也已表明其将按照承诺承担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并全力解决上述诉讼事项。但至目前,重大资产重组尚无实质性进展,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次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程的影响程度仍无法判断。

五、有关事项的说明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阅读上述公告及相关文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O九年一月六日

证券简称:中油化建 证券代码:600546 编号:2009-001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民一初字第39号受理了公司诉香港新实业国际集团(吉林)山梨酸有限公司拖欠中油化建工程款案。总涉案金额13,305,850.53元,其中包括拖欠工程款11,662,489.18元及逾期利息1,643,361.35元。

2004年3月29日,公司与香港新实业国际集团(吉林)山梨酸有限公司签订了山梨酸工程项目建设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包括项目管理、设备及材料采购、装置的钢结构、给排水、设备安装、电气安装、部分土建工程施工等,合同价款5,500万元(以最终结算为准),竣工日期为2004年8月31日。合同签订后,由于香港新实业国际集团(吉林)山梨酸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缺乏,导致工程延期至2005年4月18日方全部结束,同年4月28日双方办理了工程交接手续。公司出具结算数为40,529,981元,而香港新实业国际集团(吉林)山梨酸有限公司只对36,655,285元进行了确认,剩余3,874,696元工程款以种种理由拖延至今未予确认。至公司起诉之日,香港新实业国际集团(吉林)山梨酸有限公司仅给付了10,131,914.65元工程款,除去其所供材料18,735,577.17元,香港新实业国际集团(吉林)山梨酸有限公司尚欠11,662,489.18元。

公司将及时披露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6日

证券简称:中油化建 证券代码:600546 编号:临2009-002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韩国现代建设工程公司签订了《卡塔尔化肥公司建设分包合同》,工程建设地点卡塔尔,项目名称为卡塔尔化肥公司项目,施工范围为钢结构安装、配管安装和设备安装等。合同额为1710万美元。开工日期2009年2月,竣工日期2010年10月。

本合同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公司不能按期保质完成工程,将会受到违约处罚。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月6日